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054,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长沙晓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着突出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优势产品的原则，经过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现将以下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35,018.01	35,018.01	36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416.25	36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1,496.62	24
合计		41,930.88	41,930.8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对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并为促使公司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公司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承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

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申请文件，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现行规定和政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对所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材料的文字及内容作出修改；

7、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完成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上述授权同时转授予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13、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针对其向证监会提交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已出具或将出具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强化对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确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108,1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沙晓岚、王芳韵及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沙晓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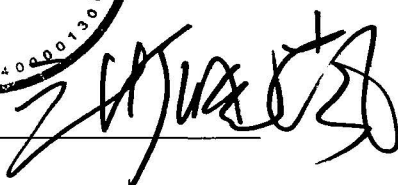


王芳韵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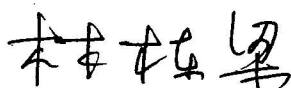


沙晓岚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

委派代表签字:



林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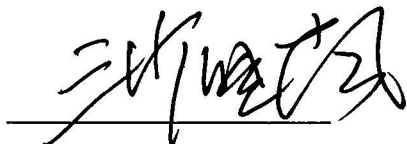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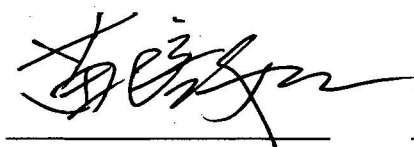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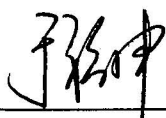
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沙晓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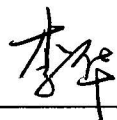
苗培如（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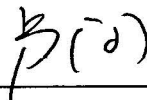
于福申（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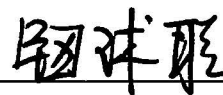
王芳韵（董事）



李华（独立董事）



卢闾（独立董事）



钮沐联（独立董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3人，实到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054,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长沙晓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全体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054,05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的规模，计划由原有35,018.01万元提升至64,283.97万元。

扩大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64,283.97	36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416.25	36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1,496.62	24
合计		71,196.84	71,196.84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对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4,054,057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6月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108,11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沙晓岚、王芳韵及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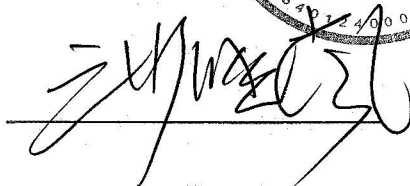
沙晓岚



王芳韵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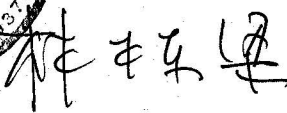
沙晓岚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林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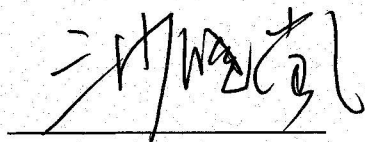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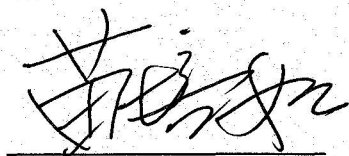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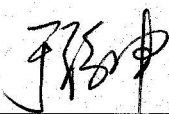
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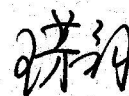
沙晓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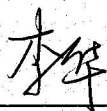
苗培如（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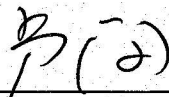
于福申（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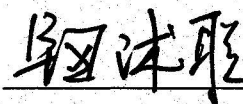
王芳韵（董事）



李华（独立董事）



卢闯（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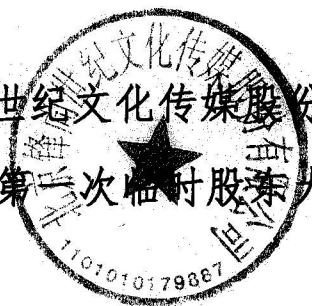
钮沐联（独立董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054,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长沙晓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全体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募投资金总额计划由原来的 71,196.84 万元，增加 60,000.00 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扩大后的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64,283.97	36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416.25	36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1,496.62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31,196.84	131,196.84	-

本次将新增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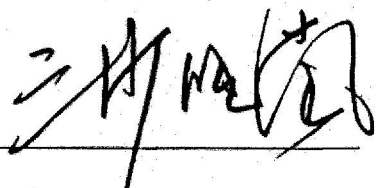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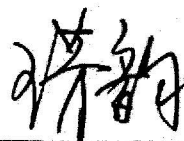
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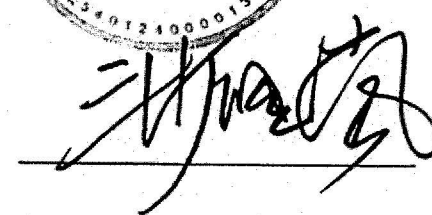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沙晓岚


王芳韵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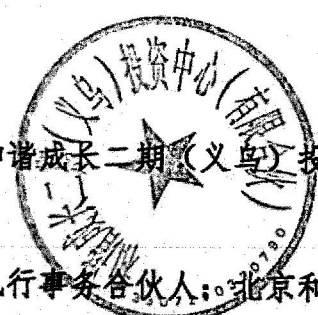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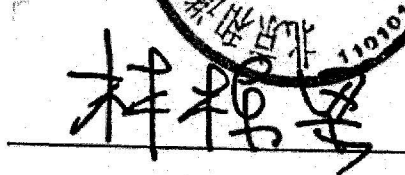


沙晓岚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欣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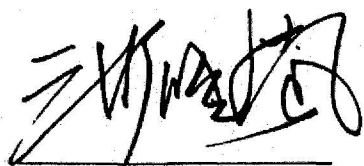

林栋梁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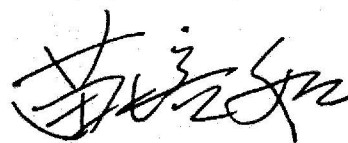
沙晓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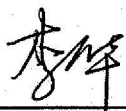
王芳韵（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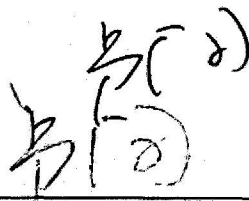
于福申（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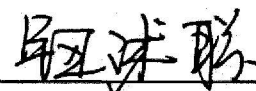
苗培如（董事）



李华（独立董事）



卢阎（独立董事）



钮沐联（独立董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054,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长沙晓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全体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鉴于有效期已临近，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本次发行方案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鉴于有效期已临近，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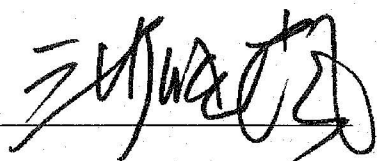
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授权的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54,054,05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沙晓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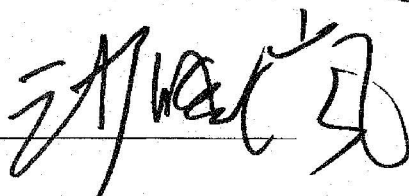


王芳韵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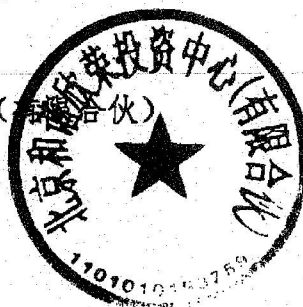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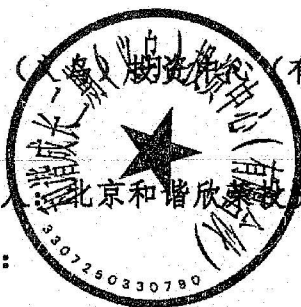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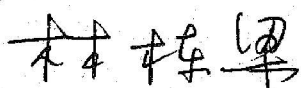
沙晓岚

和谐成长二期(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林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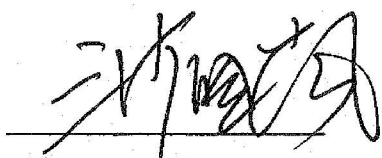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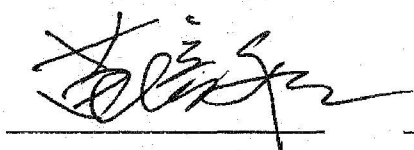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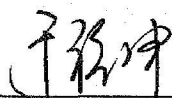
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沙晓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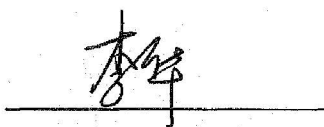
苗培如（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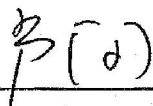
于福申（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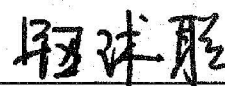
王芳韵（董事）



李华（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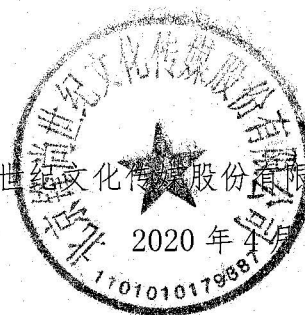
卢园（独立董事）



钮沐联（独立董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3 人，实到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054,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沙晓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全体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尽快推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天向股东发出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54,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承担。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审慎确定发行价格。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具体上市标准：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54,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并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64,283.97	36 个月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416.25	36 个月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1,496.62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31,196.84	131,196.8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54,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和申请文件，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现行规定和政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对所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材料的文字及内容作出修改；

7、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审核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上述授权同时转授予由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13、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54,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现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54,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沙晓岚



王芳韵



西藏晨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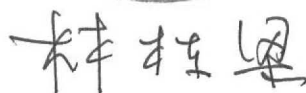
沙晓岚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林栋梁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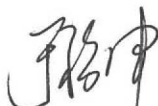
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沙晓岚（董事长）



王芳韵（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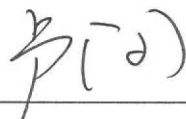
于福申（董事）



苗培如（董事）



李华（独立董事）



卢闯（独立董事）



钮沐联（独立董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4日